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对公司收购资产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,000.00万元, 收购汤优钢先生持有鑫海铜业 12.5%的股权。同时,公司以自有资金 对鑫海铜业增资人民币 3,000.00 万元,认购鑫海铜业新增注册资本 人民币 1,225.00 万元,剩余投资款 1,775.00 万元全部计入鑫海铜业 资本公积金,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,公司将持有鑫海铜业 22.22% 的股权。

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计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且未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的标准,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该交易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龚寿鹏	柳瑞清	许立新
独立董事签署:		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	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》之签字页)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安徽类	查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	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2018年5月7日

